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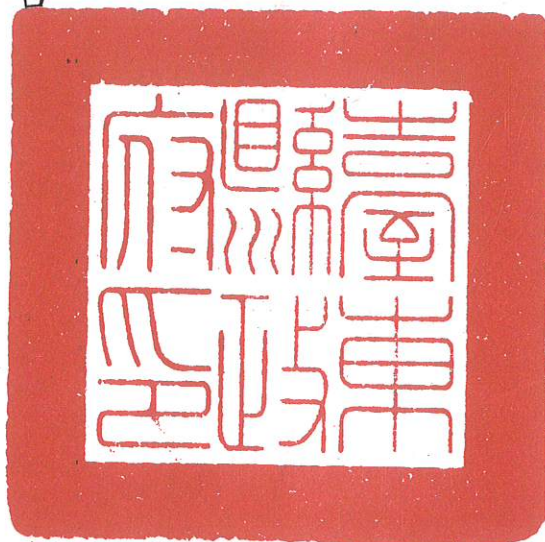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2015522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確保鳳梨釋迦外銷品質，補助具合法使用執照之包裝廠場域改善，減少外銷困境。

依據：依據番荔枝策略聯盟112年7月11日召開「番荔枝產業策略聯盟第二次小組工作會議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具合法使用執照於本縣從事鳳梨釋迦產業之包裝廠。

二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補助具合法使用執照之包裝廠場域改善經費(含清潔設備)，補助比例1/2(每廠至多10萬元)。

三、受理申請單位：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(電話：089-327904)。

四、補助期間：包裝廠業者檢附合法使用執照，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起至112年8月25日止，填寫「臺東縣政府鳳梨釋迦外銷包裝廠場域改善補助申請表(以下簡稱申請表)」(附表二)向本府農業處申請。

五、包裝場於通過審查後，應於112年9月1日前完成場域改善，逾期視同放棄補助，同時應於完工後通知本府農業處，由本府會同相關人員辦理驗收作業，並於112年11月15日前備齊核銷檢附文件向本府農業處申領補助款。

六、核銷檢附文件：

(一)領據

(二)核定補助公文

(三)收支清單(詳列各項費用(附表四))及各項支用單據

(四)改善前後成果報告(附表三)

(五)匯款帳戶影本

七、未儘事宜，由臺東縣政府另行補充。

縣長饒慶鈴